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20號

原告 韋煜宣

韋煜信

被告 簡燕暉

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智

訴訟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韋煜宣、被告簡燕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分別依被告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下稱酒國公司）、原告韋煜信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簡燕暉受僱於被告酒國公司任職司機，載送公司貨物，卻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9時57分許，駕駛被告酒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苗栗縣○○鄉○○村○○000○○0號范大哥餐廳前，見前方訴外人劉素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欲超車變換車

01 道由台6線中道至內線車道，該處前方適有閃黃燈號，通過
02 上開燈號交叉路口時卻疏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適原
03 告之父韋明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
04 址范大哥餐廳起駛，往左斜穿越車道跨入台6線內側車道，2
05 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韋明光因此傷重身亡。故依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
07 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韋
08 煜宣為韋明光支出之殯葬費新臺幣（下同）41萬4800元，及
09 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0 應連帶給付原告韋煜宣241萬4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韋煜信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1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被告簡燕暉已經給付奠儀費用5萬元，應自原告
16 請求之喪葬費用中扣除。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
17 高，依實務見解以各100萬元即為足夠。且被告認死者韋明
18 光應負主要肇事責任70%，被告則應負次因肇事責任30%，本
19 件有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末則原告已向被告所投保之保險
20 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100萬元，應於原告所得請
21 求之數額中扣除等語，以資抗辯。被告簡燕暉聲明：原告之
2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被告酒國公司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4 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受僱人因執行職
31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02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03 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4 簡燕暉受僱於被告酒國公司任職司機，執行職務過程中過失
05 駕車行為致原告之父韋明光死亡等情，為被告所均不爭執
06 （苗簡卷第95頁），且被告簡燕暉因此經本院以112年度交
07 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實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09 因此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告應對本件事故負連帶之損害賠償
10 責任。

11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
12 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韋煜宣主張其為韋明光支出殯葬費4
14 1萬4800元，已提出葬儀用品明細為佐證（交附民卷第17
15 頁），且為被告所均不爭執（苗簡卷第72頁），自堪信為真
16 實。被告簡燕暉固然抗辯其已支出奠儀費5萬元，應自上開
17 費用內扣除等語（苗簡卷第72頁），但未提出任何憑證，故
18 尚難認此部分抗辯為理由。

19 (三)另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20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1 194條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22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3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4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25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
26 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
27 第511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簡燕暉為被告酒國公司服
28 勞務之過程中，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設有閃黃號誌之路段缺
29 口，疏未減速通過，反而以時速80公里超速前行，因而撞擊
30 韋明光所駕駛之車輛，造成韋明光之死亡結果，原告身為韋
31 明光之子，精神上均受有巨大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

有據。茲參酌原告韋煜宣自述高職畢業、現任水泥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原告韋煜信自述大專畢業、現已退休（交附民卷第8頁），被告簡燕暉自述高中肄業、職業為貨運司機、月收入約3萬5000元（刑事本院卷第111頁）。再參衡原告韋煜宣名下無財產，於111年間具薪資所得20萬元；原告韋煜信名下則具自用小客車1輛，於112年間之所得為4萬元、於111年間則為約1萬3000元；被告簡燕暉名下具自用小客車1輛，於112年間所得約41萬4000元、於111年間則為約14萬元；被告酒國公司名下具四輪車輛16輛，有稅務電子開門資料可參(限閱卷)。綜合本件卷證所顯映之一切情事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各200萬元，應屬有據而均准許。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或殯葬費之人、或被害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簡燕暉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設有閃黃號誌之路段缺口，疏未減速通過，反而以時速80公里超速前行，因而撞擊韋明光所駕駛之車輛，造成韋明光之死亡結果，固然有所不當；然韋明光亦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外起駛往左連續變換車道駛入設有閃黃號誌之路段缺口，疏未注意行進中即被告簡燕暉所駕駛之車輛並讓其先行，同樣亦有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現場照片為憑（相卷第35至37頁、第41至45頁、第51至97頁），另有交

01 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號覆議意見
02 書可佐（刑事本院卷第26至28頁），是本院認定韋明光應屬
03 肇事主因，而被告簡燕暉則應為肇事次因，韋明光、被告簡
04 燕暉所應負之過失比例各為70%、30%。依上開規定，原告韋
05 煜宣、韋煜信分別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本金應為72萬44
06 40元（計算式：【殯葬費41萬480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7 $\times 30\% = 72$ 萬4440元）、60萬元（計算式：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8 $\times 30\% = 60$ 萬元）。

09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得強制汽車
12 責任險各1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苗簡卷第94頁），且
13 有被告簡燕暉所提出之汽車強制責任險賠付資料可參（刑事
14 本院卷第59頁），自應認屬實。經扣除上述金額後，原告得
15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均為負數，即不得再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任何數額。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具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且原告已領得強制
18 汽車責任險各100萬元，經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金額
19 後，原告已無法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2條
21 第1項、第1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韋煜宣2
22 41萬4800元之本息、原告韋煜信200萬元之本息，皆無理由
23 而應駁回。

24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25 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金秋伶